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5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期挂牌总股数:2.7亿股

●计息起始日:2019年8月29日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9年9月17日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概况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第一期优先股已于2019年6月发行完毕,发行数量为7.3亿股。本行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期优先股"）数量为2.7亿股。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　值	本期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本期优先股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10亿股,第一期优先股7.3亿股已发行完毕,本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2.7亿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第一期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3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70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存续期限	本期优先股无到期日
9	发行方式	本期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期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首5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不含,即2019年8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8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期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36%,其中基准利率为2.94%,固定息差为1.41%。本期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期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期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12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的本期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期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的本期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8月29日。派息日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8月29日,如该日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0.01元。本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3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期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优先股将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期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3.62元/股。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来制订。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为每一本期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期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发生部分转股,本期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将按相同的数量比例转为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期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	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期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期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期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但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优先股。本期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期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可转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期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5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并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期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6	担保安排	本期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无				
18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期优先股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非公开转让和交易。				
19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期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期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13,转换安排"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O=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期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13,转换安排"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2）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期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期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1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2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结果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4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	否	否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0,000	否	否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0,000	否	否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000	否	否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00	否	否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05,000	否	否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000	否	否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	否	否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00	否	否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0	否	否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00,000	否	否
1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0	否	否
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25,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100080_A03号）,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本行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940,000.00元后,本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人民币26,994,0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90,11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9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期）》,本行本期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2.7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35%,发行对象为14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行认为,本行本期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528号）同意,本行本期发行优先股将于2019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　证券简称:中行优4

2、证券代码:360035

3、本期挂牌股票数量（万股）:27,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的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期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就本行本期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认为,本行本期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委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委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北京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提高基础、前沿和引领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科技创新引领力,公司确立了9项技术开发课题。因公司现阶段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拟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开展9项技术开发课题的研发。委托技术开发费合计为人民币19,801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鞍钢北京研究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鞍钢北京研究院是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额人民币19,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鞍钢北京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京未来科技城北区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内

办公地址:同上

法人代表: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1394079

经营范围:材料、矿山、冶金、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能源科学、自动控制、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质量、硬度、强度、浓度、成分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

鞍钢北京研究院前身为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未来院"）,鞍钢未来院成立于2010年3月份,为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8月,鞍钢集团、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共同向鞍钢未来院增资,增资完成后,鞍钢未来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鞍钢集团以鞍钢未来院现有净资产出资,持股比例54%;鞍山钢铁、攀钢、矿业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30%、11%、5%。2019年8月,鞍钢未来院名称变更为鞍钢北京研究院。

鞍钢北京研究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09,453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9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00万元;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08,154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8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7万元。

鞍钢北京研究院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先进钢铁材料及颠覆性制造技术研究;以新一代汽车用钢材料研发与应用、船舶及海工用钢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新材料计算设计、工艺模拟技术、服役行为评价;围绕资源高效利用、新能源技术、钢铁深加工等相关绿色产业开展技术研发。

鞍钢北京研究院是鞍钢集团下属的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科研定位,在钢铁材料技术研究、新材料计算设计、工艺模拟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有能力为公司的科研开发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与鞍钢北京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北京研究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鞍钢北京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为了提高基础、前沿和引领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科技创新引领力,公司确立了9项技术开发课题。因公司现阶段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拟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开展9项技术开发课题的研发。委托技术开发费合计为人民币19,801万元。

具体情况见表1。

表1:拟委托技术开发项目情况表

技术开发项目编号	项目研发内容	技术开发费（人民币万元）
项目一	高强度海工钢低成计算研发	3,702
项目二	海工与船舶用钢服役性能测试与评价技术	1,097
项目三	高品质复合板关键技术及服役性能研究	1,964
项目四	新型焊接技术在高强海工钢的应用研发	1,923
项目五	高强热成形零部件开发	2,033
项目六	高强钢产品开发	2,906
项目七	新型轻质钢的研发	2,338
项目八	新型电磁搅拌技术研发	1,987
项目九	基于气相反应的高炉焦炭熔损机理研究	1,862
合计		19,801

定价原则:按照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的技术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燃料动力费、化检验费、人力资源费、管理费、对外合作费等费用综合确定技术开发费。其中,材料费、设备费、燃料动力费等根据研发需要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测算,化检验费按公司对外服务标准确定,人力资源费参照北京地区高科技人才平均收入水平测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公司（甲方）、鞍钢北京研究院（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9年9月10日

3. 关联交易协议基本内容

（1）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一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高强海工钢集成计算的研发。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3,702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963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888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888万元;

④2022年9月9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963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二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海工与船舶用钢服役性能测试与评价技术的研究。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097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383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331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383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三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高品质复合板关键技术及服役性能的研究。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954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684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390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490万元;

④2022年9月9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390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四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新型焊接技术在高强海工钢的应用研发。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923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673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384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482万元;

④2022年9月9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384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5）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五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高强热成型零部件的研发。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2,033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711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610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712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六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高强钢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2,905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929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988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988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七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新型轻质钢的研发。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2,338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818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702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818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八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新型电磁搅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987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695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597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695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九

Ⅰ. 研发内容:根据合同,公司将委托鞍钢北京研究院进行基于气相反应的高炉焦炭熔损机理研究技术开发。

Ⅱ. 支付条款: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862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652万元;

②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745万元;

③2021年12月31日前,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人民币465万元。

Ⅲ.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研究开发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①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项目的阶段性研发成果（资料及文件）和最终验收报告,以及论文或专利等成果。具体的研发成果交付数量,依甲方要求提供。

②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项目计划提交项目阶段性研发成果（资料及文件）,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以及论文或专利等,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③甲方将组织专家组,以各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5. 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各合同的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6.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各合同到期日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鞍钢北京研究院是鞍钢集团下属的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科研定位,在钢铁材料技术研究、新材料计算设计、工艺模拟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上述科研项目研发成功将极大提升公司基础研发水平,使公司保持目前造船和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领先水平,拓展新能源汽车、高品质复合板等新一代新材料领域引领能力,开发未来钢铁冶炼颠覆性工艺技术,为公司提升科技研发水平、产品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撑。

此次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但不包含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801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于2018年9月6日质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1,020,408股股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5%）已于2019年9月5日解除质押。

海王集团原于2018年9月11日质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1,020,408股股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5%）已于2019年9月5日解除质押。

海王集团原于2018年9月14日质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1,020,408股股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5%）已于2019年9月9日解除质押。

二、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020,408	2019年9月5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4.19%	融资增信需要
海王集团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020,408	2019年9月5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4.19%	融资增信需要
海王集团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020,408	2019年9月5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4.19%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153,061,224			12.58%	

上述第一笔、第二笔质押已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第三笔质押已于201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目前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9月9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其中1,214,318,878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5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8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2018-107号）。

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辉煌"）是公司泰国旅游卷烟项目的投资运作平台。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泰国旅游卷烟项目的运营与实施,经金瑞辉煌股东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0元人民币受让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瑞升"）持有的金瑞辉煌34%股权（由于云南瑞升尚未实缴金瑞辉煌的注册资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受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云南瑞升将不再持有金瑞辉煌股权,本公司持有的金瑞辉煌股权比例将由51%增加至85%。

近日,本次金瑞辉煌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金瑞辉煌取得了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